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茶陵岩口水库管理所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9 -
3	环境质量状况.....	- 14 -
4	评价适用标准.....	- 21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
6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9 -
7	环境影响分析.....	- 30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0 -
9	结论与建议.....	- 51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1.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水系图
-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取水许可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一站一策”表
- 附件 5. “一站一策”评审意见
- 附件 6. 《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有关问题解答》(湘水函〔2019〕179号)
- 附件 7. 《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小水电清理整改环评手续完善和补办有关问题解答的复函》
- 附件 8. 《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茶陵县岩口水库管理所				
法人代表	曾军明	联系人		陈新华	
通讯地址	茶陵县严塘镇高星村				
联系电话	15273393022	传真	/	邮政编码	412000
建设地点	茶陵县严塘镇尧水村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水力发电 D4413	
占地面积 (m ²)	2450m ²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40	环保投资 (万元)	17.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6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1980 年 12 月	
<h2>1.1 项目内容及规模</h2> <h3>1.1.1 项目由来</h3> <p>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由压力前池、压力暗管、电站厂房等建筑物构成，房坐落在茶陵县严塘镇尧水村，地理坐标：东经：113° 41' 11.02"，北纬 26° 48' 26.71"。</p> <p>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 1979 年 12 月动工，1980 年 12 月投产运行，取水主要利用岩口水库—农灌渠，退水为岩口水库—农灌渠（农灌渠下游 2.4km 处汇入沤江），总装机容量为 250kw (1×125kw)，设计流量为 0.8m³/s，2018 年增效扩容，总装机容量为 320kw (2×160kw) 设计水头 24m，设计流量为 0.89m³/s。年发电量为 120 万 kw·h。</p> <p>茶陵县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位于严塘镇尧水村，岩口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48.5km²，多年平均流量 1.591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 0.30 亿 m³。农灌渠多年平均流量为 1.246 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500 万 m³。开发方式为引水式。工程等级为 V 等，永久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顾灌溉任务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p> <p>2018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纠正长江经济带生态</p>					

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等发现的小水电违规建设、影响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保护河流生态环境，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家四部委《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2019年3月29日，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南省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发[2019]4号），2020年1月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株环办[2020]1号）以及茶陵县人民政府2019年9月25日发布的茶陵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问题核查工作台账可知，县域范围内对现有的41座水电站进行了核查，确定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属于整改类水电站，目前已编制《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方案要求需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89 水力发电”规定，“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当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总装机 500kw，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及环境敏感区【敏感区：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因此编制报告表，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100KV 及以下输变电电磁辐射属于豁免范围，因此本项目升压站属于豁免范围，不进行评价。

为此，茶陵县岩口水库管理所特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水能开发利用情况

水资源量：茶陵县内总流域面积 2500km^2 ，降雨充沛，但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年内变化都较大，4—9月汛期径流量占全年的 67.4%。总体为，西厢片枣市、界首、马江等乡镇降雨偏少，东厢片及山区秩堂、严塘、火田、桃坑等乡镇降雨较多。县内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22.43 亿 m^3 ，多年平均径流深 899mm，径流系数 0.60。县城人均水资源量 3668m^3 ，耕地亩均水资源量 5734m^3 。

茶陵境内河流密布，除文江外，自然落差大，水能资源丰富，至 2008 年全县水能资源规划认证，理论蕴藏量达 20.117 万 KW，技术可开发 71 处，可开发装机量为 17.922 万 KW，年发电量达 5.8064 亿 KW h，目前全县投产运行电站 41 座，总装机容量 14.731 万 KW（未计入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增加装机容量，2013-2015 年增效扩容改造前数据），占可开发的 82%，其中青年电站装机 1.26 万 KW。洮水电站总装机 6.9 万 KW，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率较高，未开发电站资源点 30 个。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内容概要，茶陵县共有小水电 41 座，总装机容量为 82160kW，包括：在运 39 座（整改类）、退出类 2 座（退出类）。本项目属于 39 座（整改类）内的项目，属于洣水一级支流茶水流域内水电站，洣水一级支流茶水流域共计 25 座。

洣水一级支流沤江 4 座：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和吕一级电站、和吕二级电站。

1.1.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茶陵县岩口水库管理所

建设地点：茶陵县严塘镇尧水村

发电方式：引水式

总装机容量： $2 \times 160\text{kW}$ （现状装机容量）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手续）

取、退水河流：岩口水库--农灌渠（下游 2.4km 处汇入沤江）

总投资额：140 万元

1.1.4 占地及搬迁安置

发电站房：电站征用土地均为当时的未利用荒地，未占用耕地、林地、宅基

地，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项目土地预审手续已完成，茶水电证字第 836 号。根据提供资料，项目占地面积约 2450m²。

压力前池：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主要为原有河道及两侧河滩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移民安置。

项目施工过程以人工修筑为主，无大型机械设备，施工临时占地主要用于物料存放及临时存放管道，目前均已得到恢复。

1.1.5 工程等级和标准

水电站装机采用 2×160kw，总装机容量为 320kw，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防洪等级划分，工程等级为 V 级，压力前池、引水暗管、发电厂房等永久性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

1.1.6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组成及其规模见下表 1-1。

表 1-1.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压力前池	10.1m×2.9m×3.8m(长×宽×深)	已建成
	压力暗管	长 90m，直径 0.1m	已建成
	栏污栅	3.45m×2.7m (长×宽)	已建成
	发电站房	砖混结构，16.5m×7m×4.7m(长×宽×高)	已建成
	升压站	露天式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工具库区	16.4 m ²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值班室	11.9 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自给	已建成
	给水	井水供给	已建成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菜地施肥，不外排	已建成
	噪声污染防治	低噪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已建成
	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新增危废暂存间，废油采用废油桶收集后与含油抹布分类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整改新增危废间
	生态保护与修复	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生态流量值核定无要求；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无要求；生态流量监测装置无要求。	无要求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1-2。

表 1-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水文		
2	多年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1.591
二	进水口		
1	型式：压力式		
三	压力前池		
1	正常水位	米	3.2
2	池顶高程	米	3.8
3	长度	米	10.1
4	宽度	米	2.9
四	压力管道		
1	主管长度	米	90
2	主管直径	米	0.1
3	壁厚	毫米	40
五	发电厂房		
1	型式：钢混结构		
2	厂房尺寸（长×宽×高）	米	12×7×7
六	升压站		
1	型式：露天式		
2	面积	平米	2.5
七	水轮机		
1	台数	台	2
2	型号：HL5510-WJ-42		
3	单机容量	千瓦	178
4	转速	转/分	1000
八	发电机		
1	台数	台	2
2	型号：SFW160-6/650		
九	电站效益指标		
1	装机容量	千瓦	320
2	保证出力	千瓦	310
3	多年平均发电量	万千瓦时	120
4	年利用小时数	小时	3750

3、主要机械设备见下表 1-3。

表 1-3.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	型号
1	水轮机	台	2	HL5510-WJ-42
2	发电机	台	2	SFW160-6/650

3	变压器	台	1	S11-M-DL-500/10	
表 1-4. 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主要参数表					
水轮机			发电机		
出力 KW	转速 r/min	水头 m	额定流量 m ³ /s	额定容量 kVA	功率因素
178	1000	24	0.9	320	0.8
注：水轮机效率 85%，发电机效率 80%					

1.1.7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消耗见下表。

表 1-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67.5m ³ /a	井水
2	电	1000kw/a	电站自发电，停电时候采用电网供电
3	润滑油	10kg/a	密闭储存至机房内，最大储存量 10kg
4			

1.1.8 给排水及供电

项目不设食堂，工作人员为 5 人，生活用水来源于井水，用水量为 67.5t/a，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根据《取水许可证》取水（株水）字[2018]第 A0009 号，茶陵县岩口灌区管理所，电站取水量为 3000.5 万 m³/a，是属于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的总取水量。根据资料，本项目取水岩口水库--农灌渠（下游 2.4km 处汇入沤江（严塘河）），取水量为 824 万 m³/a，取水用于发电无损耗，尾水量为 824 万 m³/a，尾水退回岩口水库--农灌渠（下游 2.4km 处汇入沤江（严塘河））。

项目正常运转时用电自给，停机时由当地电网供给。

1.1.9 劳动定员及运行方式

电站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期间在不在电站食宿。

本电站为引水式电站，电站通过压力前池阻隔，再经压力管道进入水轮机运转发电，产生的电通过升压站升压后经输变电线并入国家电网。

1.1.10 平面布置

本项目水电站发电厂房建于茶陵县严塘镇尧水村，由压力前池、压力暗管、电站厂房组成。

厂房内设置水轮机及发电机，厂房内北侧为值班室，厂房外北面升压站。

1.1.11 工程减水河段调查

(1) 用水情况调查

电站为（引水式）电站，取水为岩口水库--农灌渠（农灌渠下游 2.4km 处汇入沤江），项目减水段位压力前池至尾水排放口，减水河段总长约 105m，减水段距离较短，减水段内需灌溉果树林 80 亩，无农田。

(2) 排污口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区内无重大点污染源和工业污染源，减水河段内无工业污染源分布，减水河段无工业企业排污口及生活污水排放口。

1.1.12 生态下泄方案

电站为（引水式）电站，取水实则为岩口水库—农灌渠，其减水段取决于压力前池下游至尾水排口段 105m。按照取水证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取水量为 824 万 m^3/a 。经计算，剩余流量 676 万 m^3/a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的资料显示，其减水段用水功能主要为生态用水和灌溉用水。项目灌溉用水用于果树灌溉，农田灌溉面积约为 0 亩，果树灌溉面积约为 80 亩，本次环评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14 中农业用水定额考虑计算，罗汉果用水定额为 220 $m^3/亩$ ，则 80 亩灌溉面积需灌溉用水量总为 1.76 万 m^3/a ，所以每年需要保证大约 1.76 万 m^3 的灌溉用水；由此可见，本项目取水后下游减水时流量能够满足灌溉任务，而渠道沿途渗漏水及两岸山体土壤涵养水补充，基本能够满足水生态自我修复的需求，不会对下游灌溉任务造成影响。

同时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生态流量值核定无要求；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无要求；生态流量监测装置无要求。

1.2 与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选址于茶陵县严塘镇尧水村，水电站选址不涉及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未发现回游鱼类资源，项目所在地为典型的山地农村地区，周边无其他大型工业企业。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在 1979 年 12 月动工建设，2018 年完成增效扩容。通过现场调查，对项目的环境及其保护措施总结如下：

（1）电站员工较少，为本地居民，每天两位工作人员值班留守发电厂房，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镇环卫部门处理，设旱厕，生活污水用农肥，对环境影响较

小，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镇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水轮机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目前电站厂房内无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未送有资质单位，本环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废要求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电站工程区无其他矿产等特殊自然污染源，流域内无工况企业，非农业人口很少，对现状河水环境影响较小。电站河道内水量较丰富，对农田灌溉和生活用水影响小，不会造成大的生态问题。综合评价结论为：整改类。

(4) 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对现有生态流量值核定无要求；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无要求；生态流量监测装置无要求。

表 1-7. 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现有问题即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废润滑油未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危废暂存间	按要求增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改任务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位于湖南省茶陵县严塘镇尧水村，厂房坐落在茶陵县严塘镇尧水村，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41' 11.02''$ ，北纬 $26^{\circ} 48' 26.71''$

茶陵县位于湖南省东部，洞庭湖水系湘江流域，湘赣边界、罗霄山脉西麓，东经 $113^{\circ} 20' \sim 113^{\circ} 65'$ ，北纬 $26^{\circ} 30' \sim 27^{\circ} 07'$ 之间。东邻江西省的莲花、永新、宁冈，南抵炎陵县，西界安仁，北同攸县接壤。泉南高速公路纵贯县境南北、平汝高速公路横穿县境东西，是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六县之一，湘赣革命根据地重点县、模范县，是毛泽东亲手缔造的中国第一个红色政权，属国家级罗霄山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重点扶持县。全县辖 4 个街道、10 个镇、2 个乡、1 个森林公园：云阳街道、思聪街道、洣江街道、下东街道、界首镇、湖口镇、马江镇、高陇镇、虎踞镇、枣市镇、火田镇、严塘镇、腰潞镇、秩堂镇、舲舫乡、桃坑乡、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219 个行政村（居委会、社区），总面积 2500km²。

茶陵是湘赣边境地区交通枢纽，京广、京九铁路侧冀东西，醴茶铁路、106 国道，三南公路交汇于此，周边县（市）物资多在此集散。茶陵是湘赣边界交通中心、特色产业集聚中心、文化旅游休闲中心、现代服务业暨商贸物流中心。境内拥有衡炎、泉南、岳汝三条高速公路和衡茶吉、醴茶两条铁路，106 国道和 320 省道穿城而过，“3211”的大交通格局融通湘赣闽、连贯湘桂粤。

2.1.2 地形、地貌、地质

茶陵县地处罗霄山脉西侧，属武功山西南段和万洋山西北支交汇地带。地表水是境内地貌发育的主要外力因素，经地表流水的长期塑造形成了侵蚀和堆积的丘陵岗地地貌，主要地貌类型以山地为主，丘陵次之，岗、平俱备，其中山地面积 186.49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9.73%；丘陵面积 80.54 万亩，占 21.48%；岗地面积 48.58 万亩，占 12.95%；平原面积 49.75 万亩，占 13.27%，水面 9.64 万亩，占 2.57%。境内南北高、中间低，地形起伏和缓，切割不强烈，高差一般小于 60 米，常有 140~160 米剥夷面残存。在强降水的作用下，往往促使坡上残、堆积物发生崩塌、滑坡等现象。全县地质状态是周围山地主要为砂页岩、变

质岩、花岗岩和石灰岩，中部西南部主要为红岩和第四纪松散堆积物。

项目所在地属于茶陵县严塘镇尧水村，地处茶陵北部，地势较低，主要为丘陵、岗地、耕地，项目所在地地势较平缓，高程差较小，地势坡度较小。

2.1.3 水文

茶陵县属湘江水系的洣水流域，连接大小河流 25 条，溪涧 1732 条。界首河入安仁永乐江。属赣江水系的溪涧 3 条，发源于茶山，入江西永新县三湾河，汇入禾水。全县地表水径流总量 $4.43 \times 10^9 \text{ m}^3$ 。境内主流是洣江，流域面积 2495 km^2 ，通航里程 137km。洣水的主要支流水系有茶水、洮水、沤江和文江。项目位于严塘镇尧水村，岩口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48.5 km^2 ，沤江（严塘河）多年平均流量 $1.591 \text{ m}^3/\text{s}$ ，多年平均径流量 0.30 亿 m^3 。本项目取水为岩口水库--农灌渠，尾水排至岩口水库--农灌渠。

岩口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8.6 km^2 ，多年平均流量 $0.62 \text{ m}^3/\text{s}$ ，多年平均径流量 0.1321 亿 m^3 。总库容 869 万 m^3 。死水位 98m。水库设计灌溉面积为 2.897 万亩。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以防洪、发电、养殖的中型水利工程，无饮用水功能

岩口水库--农灌渠多年平均流量为 $1.246 \text{ m}^3/\text{s}$ ，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500 万 m^3 。下游 2.4km 处汇入沤江（严塘河），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顾灌溉任务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

2.1.4 气候气象

茶陵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内 4~6 月份，冷暖空气交锋停滞于南岭一带，形成梅雨季节；6 月份以后东亚对流层锋逐渐北移，夏季热带海洋气团盛行；冬季受中纬度大陆气团控制，处于台风侵袭的边缘地带。根据茶陵县气象站 1956 年~2016 年共 61 年资料统计可得：每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匀，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206.5mm，最大降雨量为 2209.2mm（1997 年），最小降雨量为 799.4mm（1988 年），多年平均蒸发量 1498.2mm，多年平均气温 17.9°C ，极端最高气温 40°C （1988 年 9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 -9.9°C （1972 年 2 月 9 日），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15.9h，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8%，多年平均风速 2.5m/s，多年平均年最大风速 13.1m/s。

2.1.5 土壤

茶陵县土壤种类主要有紫色土、红壤土和水稻土、黄壤土、潮土，质地多为砂石壤土和粉沙壤土，分布在县域中下游沟谷地带，粘性差、易流失、易分解。

2.1.6 生态环境

茶陵县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历史原因，原生植被已不存在，现有林地以次生林为主，兼有部分人工林，主要建群树种有松、杉、油茶、油桐、樟、枫、竹和水果林种类等树种，灌草类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以灌丛和野生杂草为主。县区内共有林地面积 1567.5km^2 ，其中用材林、薪炭林等生态林地面积 742.2km^2 ，经济果木林面积 130.97km^2 ，疏残林面积 694.33km^2 。茶陵县森林覆盖率为 62.7%。

有乔木 187 科 709 属 1238 种，其中热带植物 15 种、亚热带植物 679 种，温带植物 7 种，主要是中亚、北亚及温暖带过度型植被。植被分布垂直差异明显，海拔 600 米以下为油茶、油桐、柑橘、桃、李、柿、枣、柚、板栗、植保、厚朴等经济林及松、杉为主的用木材，1000 至 1500m 为马尾松、杉、柏、樟、侧柏、槐、洋槐、垂柳、乌柏、赤叶杨枫香、石刚栎、红栎子、五角枫、野茉莉、白栗、茅栗、胡枝子、化香、杜鹃、蕨类等。境内珍贵树种有樟、梓、楠、银杏、红豆杉、华山松、水杉等 20 多余种。境内植被分布地区差异较大，东部地区植被茂密，而西南地区植被稀疏。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主要有蛇、鼠、蛙、昆虫类及野兔、黄鼠狼、麻雀、八哥等。家畜主要有猪、牛、羊、鸡、鸭、兔等。水生鱼类资源主要有草鱼、鲤鱼、鲫鱼、鲭鱼、鲢鱼等。

洣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 2005.5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为 822.5 公顷，实验区面积为 1183 公顷。保护区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辖区的洣水中上游江段内，全长约 101 公里，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 4 月至 7 月，主要保护对象为中华倒刺鲃(当地称为野草鱼)、白甲鱼等重要经济鱼类。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湿地湖泊

茶陵县洣水流域有 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南省茶陵云阳山自然保护区），面积 101.8km^2 ；1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云阳山风景名胜区），面积 54km^2 ；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面积 86.89km^2 ；1 处湿地公园（东阳湖湿地公园），面积 24.91km^2 。

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

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不在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红线以及其他禁止开发区范围内。

2.2 项目所在区域调查

2.2.1 区域污染源调查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山区，周围无工业企业。尾水排口下游处河道两岸也分布少量农户农田。当地居民通常设有旱厕，粪便污水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厨房、洗衣、洗澡等污水则直接排放。周边无畜禽养殖企业，仅有部分村民自养鸡鸭鹅等家禽家畜，零星分布且不成规模。村镇均设置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随意堆存及焚烧的情况较少。据调查，农田采用人工浇灌方式，施肥以农家肥为主，配合使用少量氮磷钾肥，农药使用量较少，少量化肥、农药等通过降雨形成的径流将地表污染物质带入水体。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仅存在局部农业面源及生活污染源，无工业企业排污口。

2.2.2 尾水排放下游河段调查

本项目为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取、退水河流为农灌渠。根据调查，本项目电站尾水排口下游 2.4km 处汇入湘江-洣水一级支流沤江。本项目尾水排口下游直至入沤江口河段之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3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如下表 2-。

表 2-1. 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水环境功能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9	是否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否
10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2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本次环评收集了茶陵县环境监测站2019年茶陵县环保局的大气常规监测年报数据，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3-1。

表 3-1 2019 年茶陵县大气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

时间	项目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2019 年	年均值	0.011	0.012	1.4	0.111	0.047	0.029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倍)	0	0	0	0	0	0
标准	年均值	0.06	0.04	/	/	0.070	0.035
	日均值	0.15	0.08	4	0.16	0.15	0.075

从监测的结果看，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臭氧、PM₁₀、PM_{2.5} 的数值均未出现超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大气导则，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即为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茶陵县为达标区。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对项目压力前池上游 200m 处和尾水排口下游 500m 处的严塘河进行监测，其监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3.2.1 监测内容

表 3-2. 地表水补充监测内容一览表

断面布置	编号	监测水体	断面位置	备注
	W ₁	农灌渠	压力前池上游 200m 处	对照断面
	W ₂	农灌渠	尾水排口下游 500m 处	控制断面
监测因子	流速、流量、水温、pH、SS、溶解氧、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频次与时间	连续三天，每天一次；每间隔 6 h 观测一次水温，统计计算日平均水温。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数据要求	注明采样、分析方法；仪器的名称、编号。			

3.2.2 监测结果

本次地表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地表水补充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水温 ℃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溶解氧	石油类	流速 m/s	流量 m ³ /s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 ³ /s	m ³ /s

	20.3	7.39	16	3.5	2	0.131	6.37	0.03	1.5	1.38
W1	20.3	7.43	15	3.1	27	0.145	6.39	0.03	1.5	1.38
	19.7	7.34	12	2.5	22	0.142	6.32	0.03	1.4	1.39
	20.1	7.37	13	2.7	24	0.187	6.35	0.02	1.2	1.32
W2	19.9	7.41	11	2.4	22	0.204	6.37	0.03	1.4	1.35
	19.7	7.32	9	2.1	25	0.190	6.29	0.02	1.3	1.39
标准限值	/	6~9	<20	<4	/	<1.0	>5	<0.05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的各个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3.3.1 监测内容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4日,在项目正常工况下电站厂界四周1m处布置4处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测点位与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置	编号	坐标	监测点位位置
	N1	113.68101, 26.81091	厂界东1m处
	N2	113.68098, 26.81082	厂界南1m处
	N3	113.68092, 26.81089	厂界西1m处
	N4	113.680940, 26.81100	厂界北1m处
监测因子	连续A声级		
频次与时间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测1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数据要求	注明测量方法;仪器的名称、编号。		

3.3.2 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本次现场监测时,项目为正常运行,根据现场声环境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项目所有场界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内无居民点或其他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		2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	夜间	
	dB	dB	dB	dB	dB	dB	
N1	52.9	43.6	53.7	43.5	60	50	达标
N2	52.6	43.3	53.2	43.2	60	50	达标
N3	53.1	42.9	53.3	42.6	60	50	达标
N4	53.3	42.4	53.5	42.3	60	50	达标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下表。

3.4.1 监测内容

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6 土壤监测点位与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置	编号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位置
	T ₁	表层样（0~0.2 m）	113.68091, 26.81090	电站房旁土壤（占地范围内）
	T ₂	表层样（0~0.2 m）	113.68069, 26.81067	电站西北侧 30m 处土壤（占地范围外）
	T ₃	表层样（0~0.2 m）	113.68107, 26.81057	电站东南侧 30m 处土壤（占地范围外）
监测因子	T ₁ :	pH、含盐量（SSC）+（GB36600—2018）基本 45 全项。		
	T ₂ :	pH、含盐量（SSC）		
	T ₃ :	pH、含盐量（SSC）		
频次与时间	采样分析一次			
执行标准	pH、含盐量（SSC）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D 中无酸化或碱化及未盐化分级标准		
	基本 45 全项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数据要求	样品性状；注明采样、分析方法；仪器的名称、编号；检出限。			

3.4.2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7. 项目周边农用地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pH 值		含盐量 g/kg
	无量纲		
T2	7.47		0.2
T3	7.68		0.3

标准区间	5.5≤pH<8.5	SSC<1
标准分级	T2、T3 均无酸化或碱化	T2、T3 均未盐化

表 3-8. 占地范围附近土壤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
1	pH 值	7.02	5.5≤pH<8.5	无酸化或碱化
2	含盐量	0.3	SSC<1	未盐化
3	砷	19.8	6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	镉	0.65	65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	六价铬	ND	5.7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	铜	109	1800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7	铅	202	80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8	汞	0.608	38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9	镍	82	90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0	四氯化碳 (mg/kg)	ND	2.8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1	氯仿 (mg/kg)	ND	0.9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2	氯甲烷(mg/kg)	ND	37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3	1,1-二氯乙烷(mg/kg)	ND	9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4	1,2-二氯乙烷(mg/kg)	ND	5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5	1,1-二氯乙烯(mg/kg)	ND	37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6	顺-1,2-二氯乙烯(mg/kg)	ND	596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7	反-1,2-二氯乙烯(mg/kg)	ND	54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8	二氯甲烷(mg/kg)	ND	626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9	1,2-二氯丙烷(g/kg)	ND	5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0	1,1,1,2-四氯乙烷(mg/kg)	ND	1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1	1,1,2,2-四氯乙烷(mg/kg)	ND	6.8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2	四氯乙烯(mg/kg)	ND	53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3	1,1,1-三氯乙烷(mg/kg)	ND	84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4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2.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5	三氯乙烯(mg/kg)	ND	2.8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6	1,2,3-三氯丙烷(mg/kg)	ND	0.5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7	氯乙烯(mg/kg)	ND	0.43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8	苯(mg/kg)	ND	4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9	氯苯 (mg/kg)	ND	297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0	1,2-二氯苯(mg/kg)	ND	56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1	1,4-二氯苯(mg/kg)	ND	2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	乙苯(mg/kg)	ND	28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	苯乙烯(mg/kg)	ND	12 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4	甲苯(mg/kg)	ND	120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57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6	邻-二甲苯 (mg/kg)	ND	64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7	硝基苯 (mg/kg)	ND	76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8	苯胺 (mg/kg)	ND	26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9	2-氯酚(mg/kg)	ND	22 6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0	苯并(a)蒽 (mg/kg)	ND	15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	苯并(a)芘(mg/kg)	ND	1.5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2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3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4	䓛(ng/kg)	ND	1293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5	二苯并(a,h)蒽 (mg/kg)	ND	1.5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6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7	萘(mg/kg)	ND	70	达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分析，压力前池及河道周边农田及林地土壤中监测点的 pH、土壤含盐量 (SSC) / (g/kg)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附录 D 中无酸化或碱化及未盐化分级标准。站房附近土壤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的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5 陆生生态环境现状分析

3.5.1 陆生生态系统现状调查

本项调查范围内主要陆生生态系统类型为森林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主要生态功能是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陆地生态系统野生植被以阔叶混交林为主，野生动物以游禽鸟类种类和数量最多。

3.5.2 陆生植物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主要陆生植被详见下表，湘江-洣水一级支流沤江流域属阔叶混交林生物气候带，适宜各种植物的繁衍，境内野生植物十分丰富，流域木本植物中，绝大部分是自然树种。未发现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

表 3-9.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陆生植被情况

调查区域	生态系统 类型	植 类型	主要陆生植被

压力前池两侧 500m 及减水河段河岸两侧 500m 范围内	森林生态系统	以针叶林为主，分布少量竹林	河岸多为菖蒲、牵牛花、悬钩子、芒草等草本植被及低矮灌木丛；陆地以湖北椴、薄荷润楠、长叶石栎等为主，零星分布野大豆
发电厂房及压力前池周边 500m 范围内	森林生态系统	以竹林、针叶林为主	河岸多为菖蒲、牵牛花、悬钩子、芒草、斑茅、芦苇等草本植被及低矮灌木丛；陆地以湖北椴、四照花等为主

3.5.3 陆生动物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陆生动物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陆生动物情况

调查区域	主要陆生动物	生境状况
发电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	田鼠、竹鼠、青蛙、田鼠、水蛇、家禽家畜等	
压力前池两侧 500m 及减水河段河岸两侧 500m 范围内	田鼠、竹鼠、青蛙、华南兔、水蛇、东方蝙蝠、蜥蜴等	以竹林及农作物为主，不适宜中大型哺乳动物栖息，野生动物以鸟类为主
压力前池周边 500m 范围内	田鼠、竹鼠、青蛙、华南兔、东方蝙蝠、水蛇、蜥蜴等	

3.6 水生生态现状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结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及地理单元作为参照边界确定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范围：压力前池至发电厂房下游 500m 及减脱水河段的水生生态系统。

3.6.1 水生植物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区域植被主要为湿生植被带。电站尾水排口下游河段主要水生植物为芦苇、马来眼子菜、金鱼藻、颗粒直链藻、尖针杆藻和缘花舟形藻等，无特殊保护物种。取水河道为灌溉水渠，大部分为人工石渠，少部分为土渠段，石渠段基本无水生植物，而土渠段会存在少量的水生生物与河道内水生植物相同。

3.6.2 水生动物现状调查

本项目尾水排口下游河段多为喜流水型生物。, 下游多为喜流水型生物。鱼

类主要为常见物种，以黄鳝、泥鳅为主，有少量草鱼、青鱼、鲢鱼、鲶鱼分布，未发现特殊保护鱼类出没。浮游动物主要为轮虫、鞭毛虫和肾形虫等。底栖动物以水蜈蚣、龙虱松藻虫等水生昆虫为主，分布有少量小虾、螃蟹等甲壳动物及田螺、螺蛳等软体动物。调查范围内均无特殊保护水生动物，未发现鱼类三场及洄游通道分布。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及附图。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与电站相对位置及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山背居民点	113.677082	26.810647	W, 760-1100m	约 70 户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岩口水库--农灌渠	/	/	项目所在水系	农业用水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严塘河	/	/			
土壤	占地范围内土壤	/	/	占地范围	建设用地	维持区域正常含盐量及 pH 值
	占地范围外土壤	/	/	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	林地	
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200m 内无敏感目标					(GB3096-2008) 2类
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	/	/	减水河段水生生态环境	保证下泄生态流量	
	陆生生态	/	/	减水河段两岸陆生生态环境、农田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PM ₁₀	70	150	/	/				
	TSP	200	300	/	/				
	NO ₂	40	80	200	/				
	SO ₂	60	150	500	/				
	CO	/	4 (mg/m^3)	10 (mg/m^3)	/				
	O ₃	/	/	200	160				
	PM _{2.5}	35	75	/	/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水温 (°C)		
	III类	6.9	20	4	1.0	0.05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土壤环境：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占地范围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表 1 相关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D 中表 D.1、表 D.2。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			
	砷	60mg/kg	1,2,3-三氯丙烷	0.5 mg/kg					
	镉	65mg/kg	氯乙烯	0.43 mg/kg					
	铬(六价)	5.7mg/kg	苯	4 mg/kg					
	铜	18000 mg/kg	氯苯	270 mg/kg					
	铅	800mg/kg	1,2-二氯苯	560 mg/kg					
	汞	38mg/kg	1,4-二氯苯	20 mg/kg					
	镍	900mg/kg	乙苯	28 mg/kg					
	四氯化碳	2.8 mg/kg	苯乙烯	1290 mg/kg					

土壤	氯仿	0.9 mg/kg	甲苯	120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氯甲烷	37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mg/kg	
	1,1-二氯乙烷	9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1,2-二氯乙烷	5 mg/kg	硝基苯	76 mg/kg	
	1,1-二氯乙烯	66 mg/kg	苯胺	26 mg/kg	
	顺-1,2-二氯乙 烯	596 mg/kg	2-氯酚	2256 mg/kg	
	反-1,2-二氯乙 烯	54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1,2-二氯丙烷	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1,1,1,2-四氯乙 烷	10 mg/kg	苯并[k]荧蒽	151 mg/kg	
	1,1,2,2-四氯乙 烷	6.8 mg/kg	䓛	1293 mg/kg	
	四氯乙烯	53 mg/kg	二苯并[a,h]蒽	1.5 mg/kg	
	1,1,1-三氯乙 烷	840 mg/kg	茚并[1,2,3-cd]芘	15 mg/kg	
	1,1,2-三氯乙 烷	2.8 mg/kg	萘	70 mg/kg	
	三氯乙烯	2.8 mg/kg	/	/	

表 4-5 土壤盐化分级标准

分级	土壤盐化分级标准	
未盐化	SSC<1	SSC<2
轻度盐化	1≤SSC<2	2≤SSC<3
中度盐化	2≤SSC<4	3≤S C<5
重度盐化	4≤SSC<6	5≤SSC<10
极重度盐化	SSC≥6	SSC≥10

注：根据区域自然背景状况适当调整

表 4-6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分级	土壤pH值
极重度酸化	pH<3.5
重度酸化	3.5≤pH<4.0
中度酸化	4.0≤pH<4.5
轻度酸化	4.5≤pH<5.5
无酸化或碱化	5.5≤pH<8.5
轻度碱化	8.5≤pH<9.0
中度盐化	9.0≤pH<9.5
重 盐化	9.5≤pH<10.5
极重度盐化	pH≥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p>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执行；</p>
----------------------------	------------------------------------------------------------------------------------------------------------------------------------------------------------------------------------------------------------------------------------

准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标准	<p>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工程无废气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因此，不设置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p> <p>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p>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5.1.1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电站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无遗留施工环境问题。根据环评期间现场调查结果显示，压力前池及发电厂房等处因电站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已经完成自然恢复，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无裸露空地、边坡存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目前本工程所在河流生态系统保持良好。

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现有生态流量值核定无要求；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无要求；生态流量监测装置无要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整改内容为按要求增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项目建设内容较为简单，整改期很短，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赘述。

5.1.2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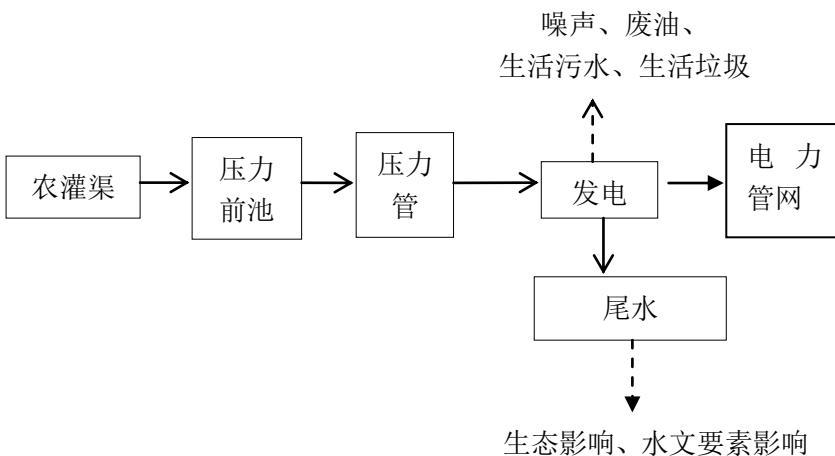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行的主要环境影响为：

- 1、减水河段流量减少、流速降低等水文情势改变影响水生及沿岸陆生生境，

以及对减水河段用水需求的影响。

- 2、发电站房水轮机与发电机的噪声影响。
- 3、尾水排放对河道的冲刷影响。
- 4、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及进水格栅拦截的垃圾。发电机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5.2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已于 1980 年已运行，2018 增效扩容，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仅评价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水电开发属清洁能源，电站取水采用引水式发电，整个生产过程基本没有污染物产生，也不会改变水的物化性质。但根据工程运行的特点，河段脱水等对环境将有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压力前池—管道得到水头，将水流送入水轮机，将其水势能变为机械能，再将机械能通过发电机变为电能。整个生产过程基本没有污染物产生，也不会改变水的物化性质。

5.2.1 大气污染源强

电站运行无生产废气产生，电站不设食堂及住宿，故无废气产生。

5.2.2 水污染源强

②废水污染源

电站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参考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BOD_5 、氨氮等，其浓度为 SS: 200mg/L、COD: 250mg/L、 BOD_5 : 150mg/L、氨氮: 25mg/L。电站 5 人不食宿，人均用水量取 45L/d.人，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m^3/d$, $54m^3/a$ (每年按 300 天计)。现状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处理后浇灌周边农田和植被，不外排。

②水文要素影响源

由于压力前池阻隔，使所在河道水文情势发生变化，下游出现减水段，水量、水位、水文、泥沙冲淤情况均发生变化。

a、水文情势变化

电站为（引水式）电站，取水实则为岩口水库—农灌渠，其减水段取决于压力前池下游至尾水排口段 105m。按照取水证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取水量为 824 万 m^3/a 。经计算，剩余流量 676 万 m^3/a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的

资料显示，其减水段用水功能主要为生态用水和灌溉用水。项目灌溉用水用于果树灌溉，农田灌溉面积约为 0 亩，果树灌溉面积约为 80 亩，本次环评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14 中农业用水定额考虑计算，罗汉果用水定额为 220 m³/亩，则 80 亩灌溉面积需灌溉用水量总为 1.76 万 m³/a，所以每年需要保证大约 1.76 万 m³ 的灌溉用水；由此可见，本项目取水后下游减水时流量能够满足灌溉任务，而渠道沿途渗漏水及两岸山体土壤涵养水补充，基本能够满足水生态自我修复的需求，不会对下游灌溉任务造成影响。

同时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生态流量值核定无要求；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无要求；生态流量监测装置无要求。**b、水温变化**

本项目为无调节水电站，取水为岩口水库—农灌渠，直接经压力前池和压力管道，进入电站发电，电站出库水温与入库水温基本无变化，电站的建设对尾水排口下游河道以及农灌渠的水温影响较小

c、水质变化

电站建成后，就引水发电过程而言，水体经过水轮机及发电机组发电后产生的尾水，基本不含污染物，河道水质基本保持原有状态，对原天然河道的水质影响不大。此外，库区蓄水量较小，对水质的影响并不显著，库区水质将基本维持天然河流状况，总的来看，电站运行对河流水质基本没有影响。

5.2.3 噪声污染源强

本噪声源主要为水轮发电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如下表。

表 6. 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防治措施
1	水轮机	台	2	HL5510—WJ-42	90	减振，厂房隔声
2	发电机	台	2	SFW160--6/650	85	
3	变压器	台	1	S11-M	70	

5.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人员为 5 人，按 0.5kg/人.d 计，每天的垃圾量为 2.5kg，年产生量为 0.75t，垃圾量较少，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

此外，坝区拦污栅将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约 0.2t/a，此部分废弃物定期清理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送至垃圾收集点。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显示，电站变压器故障或检修时需运至厂家更换变压器油，不在本项目更换。项目未使用透平油，只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的润滑和维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润滑油定期投入设备中，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8kg/a（5 年更换一次），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2kg/a，属于“HW49 其他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
	拦污栅固废	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40 kg/次（5 年更换一次）	油桶收集，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1kg/a	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3 生态影响

5.3.1 陆生生态影响

①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5.4 由于本项目电站取水，会使现有农灌渠水文情势发生变化。但因农灌渠下游用水是农灌渠沿线山冲沟壑间高岸农田灌溉而用，本身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基本不会有鱼类和珍稀的水生生物存在。故无水生生物洄游和种植交流产生影响。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4.67%），资金全部来源于业主单位自筹解决。环保投资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5-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已采取设施	优化和整改建议	已有环保投资（万元）	追加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收集后用于施肥，不外排	/	0	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座、隔声	加强设备管理，关闭电站门窗	1	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0.1	0	
固废	废机油	/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5	
	含油抹布					
生态	陆生生态	站房周边植被生长情况、生态环境良好	/	5	0	
合计				6.1	11.5	

6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食堂	油烟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54m^3/a$	COD	250mg/L, 0.0135 t/a	不外排, 用作菜地施肥
		BOD ₅	200 mg/L, 0.0108t/a	
		SS	150mg/L, 0.0081t/a	
		氨氮	25mg/L, 0.0014t/a	
固体 废弃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0t/a
	拦污栅	垃圾	0.2t/a	0t/a, 收集后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设备运转	含油抹布	1kg/a	0t/a
		废机油	40kg/次 (5 年更换一次)	0t/a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70~9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具体生态环境影响结果详见后文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内容。				

7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为环评补办手续，本项目已于 1980 年运营投产，2018 年增效扩容，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电站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根据环评期间现场调查结果显示，压力管道及发电厂房等处因电站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已经完成自然恢复，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无裸露空地、边坡存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项目区内无遗留的施工环境问题。

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现有生态流量值核定无要求；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无要求；生态流量监测装置无要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整改内容为按要求增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项目建设内容较为简单，工作量极小，施工期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无正常稳定排放的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参数，无需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大气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次环评不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7.2.1 评价工作等级

1、水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0 < 200 \text{ 且 }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geq 500 \text{ 万 m}^3/\text{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text{ 万 m}^3/\text{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项目营运期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或绿化浇灌，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中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水文要素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温、径流与受影响地表水域等三类水文要素的影响程度进行划分评价等级，详见下表。

表 7-3.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 等级	水温	径流		受影响地表水域	
	年径流量 与总库容 百分比 α /%	兴利库容与 年径流量百 分比 β /%	取水量占多 年平均径流 量百分比 γ /%	工程垂直投 影面积及外扩 范围 A_1/km^2 ；工程扰动水 底面积 A_2/km^2 ；过水断面 宽度占用比例或占用水域 面积比例 $R/%$	工程垂直投 影面积及外扩 范围 A_1/km^2 ；工 程扰动水底 面积 A_2/km^2

				河流	湖库	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一级	$\alpha \leq 10$; 或 稳定分层	$\beta \geq 20$; 或 完全年调节 与多年调节	$\gamma \geq 30$	$A1 \geq 0.3$; 或 $A2 \geq 1.5$; 或 $R \geq 10$	$A1 \geq 0.3$; 或 $A2 \geq 1.5$; 或 $R \geq 20$	$A1 \geq 0.5$; 或 $A2 \geq 3$
二级	$20 > \alpha > 10$; 或不稳定的分层	$20 > \beta > 2$; 或季调节与不完全年调节	$30 > \gamma > 10$	$0.3 > A1 > 0.05$; 或 $1.5 > A2 > 0.2$; 或 $10 > R > 5$	$0.3 > A1 > 0.05$; 或 $1.5 > A2 > 0.2$; 或 $20 > R > 5$	$0.5 > A1 > 0.15$; 或 $3 > A2 > 0.5$
三级	$\alpha \geq 20$; 或 混合型	$\beta \leq 10$	$\gamma \leq 10$	$A1 \leq 0.05$; 或 $A2 \leq 0.2$; 或 $R \leq 5$	$A1 \leq 0.05$; 或 $A2 \leq 0.2$; 或 $R \leq 5$	$A1 \leq 0.15$; 或 $A2 \leq 0.5$

注 1: 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自然保护区等保护目标, 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注 2: 跨流域调水、引水式电站、可能受到河流感潮河段影响,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3: 造成入海河口(湾口)宽度变窄(变窄尺度达到原宽度的 5%以上), 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注 4: 对不透水的单方向建筑尺度较长的水工建筑物(如防波堤、导流堤等), 其与潮流或水流主流向切线垂直方向投影长度大于 2km 时, 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注 5: 允许在一类海域建设的项目,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6: 同时存在多个水文要素影响的建设项目, 分别判定各水文要素影响评价等级, 并取其中最高等级作为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

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取水于岩口水库—农灌渠, 农灌渠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500 万 m^3 , 本工程最大年取水量 824 万 m^3 , 年取水量占年径流量的 54.9%。取水量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百分比 $\gamma \geq 30$ 。因此最终确定本工程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评价范围为压力前池上游 500m、减水河段及其发电厂房尾水排口下游 500m 范围, 评价时期为枯水期。

7.2.2 影响分析

1、水污染影响分析

电站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 目前采用旱厕收集后回用于菜地施肥, 不外排,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文要素影响分析

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主要利用农灌渠的水进行发电, 由于压力前池阻隔, 使所在河道水文情势发生变化, 下游出现减水段, 各河段水文情势变化情况

如下：

(1) 回水段

本项目取水是由岩口水库--农灌渠进入本项目发电，无引水坝，故不存在回水段。

(2) 减水段

受压力前池拦截及引水的影响，形成减水河段，范围为压力前池后至电站尾水渠汇入口河段，长度约为 105m。减水河段的水文情势发生变化，在减水河段内水量会有很大程度的减少，与原天然河道相比，该河段水流流速降低、水深变浅。减水河段水文情势主要受电站运行方式和上游来水的共同影响，丰水期上游来水和区间水量较大，通过开启引水闸阀引水用于发电，多余水量从坝顶溢流仍保持正常流水量，对减水河段水量影响较小；枯水期河流水量较小，电站不发电，同时适当开启大坝放空底孔闸门放水，且减水河段无生活饮用水、工农业取水口分布，用水需求较小，因此电站运行多年未出现过断流情况。

由于农灌渠上游植被覆盖良好，河流含沙量很小，属少沙河流，坝区未出现明显的泥砂淤积现象，拦河坝底部设置放空底孔闸门，并下接陡槽及消力设施。放空底孔闸门兼做冲砂闸，起日常排沙作用，消力设施抵消了泥沙对下游水体的影响，因此坝下游泥沙情势无显著变化。

(3) 尾水汇入口下游

电站傍水而建，发电尾水在电站旁直接排入岩口水库--农灌渠，由于尾水汇入，使原河道水量及流速突然增大，并形成河道冲刷，汇入口处水文情势突然变化，对生态造成一定影响，但总体而言，随着汇入口下游流量及流速逐步恢复平稳，使水体自净能力得以恢复，水质较减水段有所转好，电站退水工程对岩口水库--农灌渠水文情势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对水文要素的影响，通过设置生态泄流设施及监控设施，可使生态放水满足减水段生态需求，减少对水文要素的影响。

3、对水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无调节水电站，取水为农灌渠水，直接经压力前池和管道，进入电站发电，电站出库水温与入库水温基本无变化，电站的建设对尾水排口下游

河道水温影响较小。

4、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电站建成后，就引水发电过程而言，水体经过水轮机及发电机组发电后产生的尾水，基本不含污染物，河道水质基本保持原有状态，对排口下游原天然河道的水质影响不大，同时也对农灌渠下游灌溉影响也不大。总的来看，电站运行对农灌渠水质基本没有影响、对农灌渠下游灌溉也基本没有影响。

5、水体富营养化评价

水体富营养化是由于水体中氮、磷等植物营养物质的富集而使水质恶化的现象，表现出水体的水生生物生长繁殖能力提高、藻类异常增殖等现象。一方面，拦水坝形成后，容量增大，水体稀释能力增加，有利于溶解矿物质，减少浑浊度和生化需氧量；另一方面，回水区流速减缓，水中氮、磷等污染物扩散能力较天然河道状态降低，稀释自净能力降低，可能造成水体营养物质浓度增加。

目前评价区无工业污染源，压力前池上游地区的水污染源主要是水土流失携带进入水体的少量悬浮物、氮、磷等营养元素。目前，地区的森林植被覆盖良好，农田耕地较少，土壤抗侵蚀能力较强，水土流失程度较轻，根据类似工程观测，由水土流失携带进入水体的氮、磷等营养元素的量较少，不会造成水中氮、磷等营养元素的量明显增加而使水体发生富营养化。同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区域的水土流失程度也将减弱，进入水中的氮、磷等营养元素的量将会减少，水体发生富营养化的可能性会更小。

6、下泄水量合理性及保障性分析

根据湘水发〔2019〕4号文件精神，生态流量核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在工程设计、水资源论证、环评批复等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核定。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的《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有关问题解答》（湘水函〔2019〕179号）中有关生态流量核定意见：“已有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批文或环评批文的小水电，可以按照经批准的生态流量核定，没有取得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批文或环评批文的小水电，原则上按照多年平均流量的10%核定。”

（1）生态流量核定值

按照《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结论：“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生态流量值核定无要求。

(2) 下泄生态流量保障分析

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结论及整改内容要求：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已有生态流量设施。按照《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无要求。

7.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电站，采用明渠引水，发电尾水排入下游河流，流域总水量无变化，不影响所在流域河流水文特性，洪水位和常水位不发生变化，从而不会对地下水水文情势、水温等产生影响，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本项目属于“E 电力”中的“31、水力发电”中其他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声环境影响分析

7.3.1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轮机，发电机噪声，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或其他敏感目标，无居民受电站噪声影响。且本项目区域噪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2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有关规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发电厂房周边 200m 范围。

7.3.2 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发电厂房厂界四周噪声均未超标，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200m 内无居民点，距离发电厂房最近的居民点均在 700m 范围外。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山体植被阻隔后，传播至居民点时有大幅度衰减，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敏感点的噪声能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站运行多年来，无噪声扰民导致周边村民投诉事件发生，说明本项目未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强度大，连续生产等特点，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从管理方面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以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1)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强化设备的降噪减震措施；

(2)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发电过程中厂房门窗关闭。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7.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75t，垃圾量较少，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

此外，坝区拦污栅将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约 0.2t/a，此部分废弃物定期清理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送至垃圾收集点。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显示，变压器故障或检修时需运至厂家更换变压器油，不在本项目更换，项目未使用透平油，只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的润滑和维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润滑油定期投入设备中，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8kg/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8kg/a (5 年更换一次)，属于“HW49 其他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电站目前无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因此本评估要求在发电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单独用于存放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

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避免危险废物泄漏、丢弃造成环境影响。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订)规范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以混凝土、砖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各类危险废物须分区、分类存放，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设施地面、围堰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不渗入地下。

③贮存设施外部应修建雨水导排系统，防治雨水径流进入危废暂存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建立台账。

⑥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5.1 评价工作等级

1、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水力发电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类别，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属于II类项目“水力发电”。

2、评价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4. 土壤生态环境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区域土壤含盐量小于 1g/kg , $5.5 < \text{pH} < 8.5$, 区域盐化、酸化、碱化敏感程度均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 II 类项目。根据上表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

3、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5 现状调查范围”，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生态影响型项目，调查范围为 1km 范围内。故本项目评价范围为 1km 范围。

7.5.2 影响分析

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项目，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进行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造成土壤盐化、酸碱化。根据分析项目采取低坝取水，且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位埋深较深，项目建成后基本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发生变化。项目已运行多年，周边土壤含盐量为 $0.2\sim0.3\text{g/kg}$, $\text{SSC} < 1$, 未盐化； pH 值为 $7.02\sim7.68$, $5.5 \leq \text{pH} < 8.5$, 无酸化或碱化，说明电站营运期间未造成周边土壤形成盐化及酸碱化，项目运行对土壤影响小。

7.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6.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

表 7-5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 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 $\geq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面积 $2\sim 20\text{km}^2$ 或长度 $50\sim 100\text{km}$	面积 $\leq 2\text{km}^2$ 或长度 $\leq 50\text{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450m^2 ，为一般区域，无引水渠，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同时，本项目压力前池建设可能明显改变水文情势，评价工作等级应上调一级。

综上，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2、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结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及地理单元作为参照边界确定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范围：发电厂房及大坝库区周边 500m 、压力管道两侧及脱水河段两侧 500m 陆生生态系统，压力前池上游至发电厂房下游 500m 的水生生态系统。

7.6.2 生态影响分析

1、对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1) 对植被的影响

电站对陆生植被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坏，压力前池上下游水文情势变化对岸边植被的影响。

工程占地：电站于1980年建成，2018年增效扩容，电站征用土地均为当时的未利用地，未占用耕地及宅基地，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占地类型为荒地。结合项目区的陆生生态现状调查，项目厂房、引水设施周边植被覆盖率高，生态环境及自然景观恢复情况良好，工程占地等对地表植被和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与扰动主要为建设过程中的短期影响，长期效应并不明显。

下游：下游河段由于压力前池的影响，导致农灌渠下游水量减少，项目减水河段 105m ，且所在地雨水充沛，下游河道有雨水补充，电站运行多年未出现过断流情况。根据现状调查情况，减水段两岸植被茂盛，生态现状良好。

(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营运期对于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为电站发电噪声及人类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引水工程影响及拦河坝拦河导致上游水位抬升。

电站影响: 电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可能对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及繁殖过程等造成影响,由于电站附近为森林生态系统,人类活动较小,野生动物主要为青蛙、田鼠、水蛇等常见动物,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没,因此对野生动物影响较小。

引水设施影响: 本项目引水为压力管道设于地下,其对动植物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物种多样性、陆生动物的活动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物种多样性、陆生动物的活动影响很小。

3、对生态红线的影响分析

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小水电基本情况表,本项目压力前池、电站厂房均不在生态红线区内。本项目为已建设电站,按照《湖南省茶陵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将对电站进行整改要求,增加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后,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项目的运行对生态红线影响较小,与《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4、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电站建设运行后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区域生物的生存环境,但这种过程是很长的,影响也只是局部的,不会造成根本性的改变,因而项目建设对当地陆生植物造成的影响较小。在保证一定的生态泄流量前提下,当前水电站运行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同时大坝建设改变了所在河流的景观生态体系。

项目整改后安装生态泄流设施和生态流量在线监控仪,通过泄流闸阀下泄生态基流,确保生态放水满足减水段生态需求。

7.7 环境风险分析

7.7.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下表。

表 7-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判定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导则附录 C.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汽轮机油。经查附录 B 中的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发电机组需使用润滑油，最大在线量 10kg，则本项目 $Q_{\text{汽轮机油}} = 0.01/2500 = 0.000004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当 Q 小于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项目进行简单分析即可。本项目不会存在重大危险源。

本电站在发电机组维修期间若工人操作不规范，或者在更换润滑油时操作失误，导致润滑油进入水体，将对下游河段产生较大的影响。润滑油属于矿物油，有一定的毒性，可吸附在藻类表面，被鱼类摄食后，可导致鱼类死亡；油膜覆盖在水体表面，水体的富氧能力下降，导致水体严重缺氧，进而对水生生物的生存产生不利影响；浮油冲到河岸，粘污河滩，造成河滩荒芜，破坏河岸湿地系统，以上是废油泄露对环境产生的直接后果。

为防止检修过程中发生油污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储备吸油毡、设置事故油收集桶，将检修过程泄露的油污全部集中在事故油收集桶中，利用吸油毡处理回收，防止油污进入水体。

表 7-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株洲市	茶陵县	严塘镇	尧水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38' 00.61"	纬度	26° 57' 52.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站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途径：泄露造成项目周围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污染； 结果：机油下渗进入土壤、水体，会对水体环境、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对项目机房地面防渗处理，储罐处设置围堰，导流沟。 2、发现泄露应主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若处置不了，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构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对废机油等泄露风险事故突发情况进行演练，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风险分主要为机油等泄漏风险，通过加强管理，加强防渗等措施，可将项目风险控制在较可接受水平。	

7.8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8.1 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避免生产污染物未处理排放；
- ② 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各种原始资料。

7.8.2 竣工环保验收计划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以国务院第682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文件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7-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u>类型</u>	<u>排放源</u>	<u>污染因子</u>	<u>环保措施</u>	<u>验收标准</u>
<u>废水</u>	<u>生活污水</u>	<u>COD、BOD₅、氨氮、SS</u>	<u>经旱厕处理后作农肥</u>	<u>不外排</u>
<u>噪声</u>	<u>机械设备</u>	<u>Leq</u>	<u>减振基座，厂房隔声</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u>
<u>固废</u>	<u>压力前池</u>	<u>漂浮物</u>	<u>清理后运至村垃圾收集点处置，即清即运</u>	<u>符合环保要求</u>
	<u>厂区</u>	<u>生活垃圾</u>	<u>交由环卫部门处置</u>	
	<u>站房</u>	<u>含油抹布 废机油</u>	<u>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u>	<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u>
<u>环境风险</u>	<u>厂区</u>	<u>机房</u>	<u>厂区地面硬化，灭火器材，机油储存区设置围堰</u>	<u>风险可控</u>

7.8.3 环境监测计划

1、监测机构

监测是环境管理的技术手段，以便查清污染物来源、性质、数量和分布的状况。要做到监测数据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可比性，必须遵循统一的或标准的监测方法和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和手段。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

2、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环评导则，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处	昼、夜等效声级 Ld、Ln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2类标准

7.9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7.9.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力发电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的引水式水力发电。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7.9.2 与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整改类电站的要求，“对审批手续不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指导小水电业主完善有关手续。对不满足生态流量要求的，主要采取修建生

态流量泄放措施、安装生态流量检测设施、生态调度运行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生态流量。对存在水环境污染或水生生态破坏的，采取对应有效的水污染防治、增值放流以及必要的过鱼等生态修复措施”。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被列入整改类，需完善相关环评手续。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一站一策方案未对生态流量泄放、安装生态流量检测设施提出要求。

由上述分析，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经整改后符合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相关要求。

7.9.3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发电站房征用土地均为当时的未利用荒地，未占用耕地及宅基地。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项目现阶段已按照《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在进行土地预审手续合规，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7.9.4 与流域水能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茶陵县中小河流水资源开发规划》、《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为“现有电站整改类”，本项目在整改到位后可投入生产运营，因此项目符合相关水能资源开发规划。

7.9.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可知，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为：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本项目在完成整改后，将有利于提升资源的利用效率，解决减水河段的生态需水，改善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合。

由于现阶段湖南仅发布了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株洲市人民政府还未发布本市州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因此，待株洲市人民政府发布本市州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出台后，本项目将无条件服从株洲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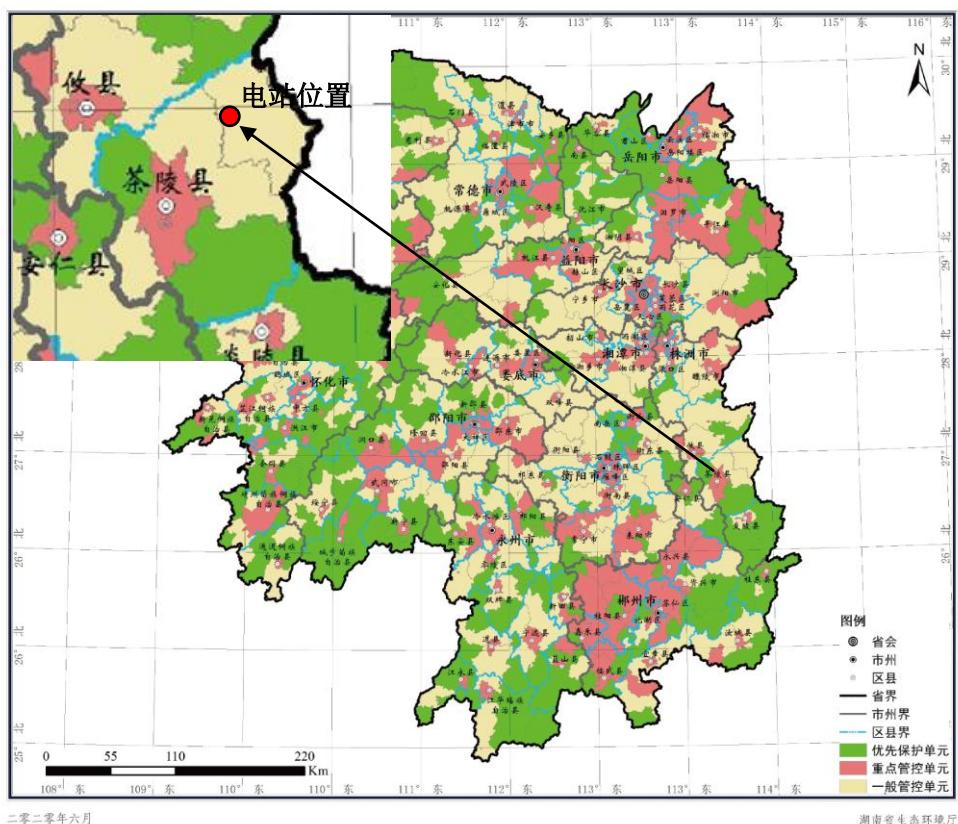


图 7-1 湖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2、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多年平均发电量 120 万 $kW \cdot h$ ，开发水能资源占农灌渠水能资源较小，对区域水资源利用较少。而本项目取水农灌渠本身为岩口水库灌区灌溉用水，在本项目取水发电后，农灌渠依然能够维持下游灌溉任务所需。。电站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对环境和生态影响的影响可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好，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本项目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在采取本环评经旱厕收集后回用菜地施肥措施后，无废水排放，对所在水系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地表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河段的水质较好，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项目建设未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产业政策，不涉及产业政策和《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6年）及《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的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 与《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7-10 《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试行）》对比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符合性分析
1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满足流域综合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相关流域和行业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梯级布局、开发任务、开发方式及时序、调节性能和工程规模等主要参数总体符合规划	电站所在流域未编制流域和行业规划及规划环评，水电站符合《湖南省茶陵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属整改类电站，符合要求
2	第三条工程布局、施工布置和水库淹没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和已明确作为栖息地保护的河流和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相协调，且不对上述敏感区的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和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
3	第四条项目改变坝址下游水文情势且造成不利生态环境影响的，应提出生态流量泄放等生态调度措施，明确生态流量过程、泄放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和管理措施等内容。…下泄水应满足坝址下游河道水生生态、水环境、景观、湿地等生态环境用水及下游生产、生活取水要求，不得造成脱水河段和对农灌、水生生物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水电站取水后不会对现有农灌和水生生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符合要求
4	第五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重要三场等生境、物种及资源量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栖息地保护、水生生物通道、鱼类增殖放流等措施	不涉及水生生物洄游、重要三场等生境

5	第六条项目对珍稀濒危等保护植物造成影响的，应采取工程防护、异地移栽等措施…	不涉及珍稀濒危植物、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6	第七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弃土（渣）场等应提出防治水土流失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等措施…	本电站已运行多年，经过多年植被恢复。原有临时占地使用的弃渣场、取料场已被平整并复垦绿化，恢复至和周围地表植被统一的状态
7	第八条项目移民安置涉及的农业土地开垦、安置区、迁建企业、复建工程等安置建设方式和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生态保护、污水处理与垃圾处置等措施	无需移民安置
8	第十条项目为改、扩建的，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全面有效的整改方案	本次为整改补办手续，已对现有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7.9.6 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已建成运行多年，其充分利用岩口水库---农灌渠水能资源，改善茶陵县严塘镇尧水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有重要意义，加快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工程流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可持续性利用，符合水资源管理要求；所在岩口水库--农灌渠流域水资源条件较好，取水用途与岩口水库--农灌渠河段水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和水质目标一致，符合流域的规划。

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经引水系统过水轮发电机组发电，本身不消耗水资源，发电过程中不消耗水量，电站的取水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保证下游流域生态下泄水量的前提下，合理的取水发电，符合流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为河道内取水项目，用水全部为发电用水，取水全部为地表水（岩口水库--农灌渠），在优先满足当地农村生活生产用水及河道内生态用水，对第三者及生态环境用水影响甚微，电站在引水发电过程中不消耗水量，其用水较合理。电站取水口位于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的压力前池处，取水口河床河岸均为裸露基岩，稳定性很好，附近无其他水利设施取水口位置布设较为合理，且建设方已按《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并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取水（株水）字[2018]第 A0009 号），取水合理合法。

综上所述，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取水可行。

7.9.7 与《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能源局发布的《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湘水发[2019]4 号），对

于列入退出类和整改类的小水电项目，按照“一站一策”和“一站一册”的原则，逐站指定整改方案，其中整改方案应重点明确退出类型，具体整改措施，责任人及时间节点。

项目为整改类水电站，且已制定《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2020年1月，株洲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本项目整改情况与《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及《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不相违背，因此与《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相符。

与株洲市《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8日颁布的“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株环办[2020]1号)可知：

1、《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前已建成的小水电不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文件；

2、《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后建设或增容扩效符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按照以下要求分类处理：

①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整改类小水电项目，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文件要求执行；

②违法违规审批的整改类小水电项目，应当依据《行政许可法》依法撤销环评批复，批复经撤销后，建设单位按现行审批权限报送环评文件。

该项目建于2006年，2009年8月运营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属于“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整改类小水电项目”，需完善相关手续。为此，本项目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补充完善环评手续。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7.9.8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水电站发电厂房建于茶陵县严塘镇尧水村。电站取水河道为于农灌渠，本电站压力前池以上流域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相对于较丰富水资源来说，所占比例较小，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水资源丰富，可保证电站取水的可靠性和可行性。

据调查，项目压力前池、压力暗管、发电厂房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历史文化自然遗产、基本农田、蓄滞洪区等，取水河道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无饮用水取水口；从环境影响方面考虑，项目发电厂房距离居民点较远，发电机组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淹没区不会淹没居民住户和耕地，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SS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 后 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不外排	
		COD			
		BOD ₅			
		氨氮			
固体 废弃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拦污栅固废	定期对漂浮物进行打 捞，与生活垃圾统一收 集并定期送至村垃圾 收集点，再由乡镇环卫 部门清运至垃圾转运 站处置	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含油抹布			
	机修	废机油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收 集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其预期效果 电站建设运行后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区域生物的生存环境，但这种过程是很长的，影响也只是局部的，不会造成根本性的改变，因而项目建设对当地陆生植物造成的影响较小。在保证一定的生态泄流量前提下，当前水电站运行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经采取生态保护性措施后，本工程对目前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9 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茶陵县岩口水库管理所

建设地点：茶陵县严塘镇尧水村

发电方式：引水式

总装机容量：1×160kw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手续）

总投资额：140 万元

9.2 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9.3 环境质量现状

9.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知，说明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9.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数据，根据 HJ663-2013 判定，2019 年茶陵县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9.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筛选值。

9.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声环境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本项目所有场界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4 生态环境现状

9.4.1 水生生态影响

本项目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左干渠减水段，根据《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现有生态流量值核定无要求；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无要求；生态流量监测装置无要求。

电站建设运行后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区域生物的生存环境，但这种过程是很长的，影响也只是局部的，不会造成根本性的改变，因而项目建设对当地陆生植物造成的影响较小。当前水电站运行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在取水后，下游灌溉任务所需水量也能够满足灌溉所需，且还富余 46% 左右的水量，加之农灌渠下游无生活饮用水、工农业取水口分布，用水需求较小，渠道沿途渗漏水及两岸山体土壤涵养水补充基流，基本能够满足下游灌溉任务及水生态自我修复的需求。陆生生态影响

本项目对当地物种多样性、陆生动物的活动影响很小。

9.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占地不涉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森林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且规划区域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不存在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问题。工程运行中主要污染源为运营设备噪声，通过有效环保措施，项目运营过程污染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经压力前池取水，经压力管道送至本项目过水轮发电机组发电，本身不消耗水资源，其利用农灌渠发电，发电过程中不消耗水量，电站的取水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保证农灌渠下游流域灌溉流量的前提下，合理的取水发电，符合流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且建设方已按《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并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合理合法。本项目在取水后，下游灌溉任务所需水量也能够满足灌溉所需，且还富余 46% 左右的水量，加之农灌渠下游无生活饮用水、工农业取水口分布，用水需求较小，渠道

沿途渗漏水及两岸山体土壤涵养水补充基流，基本能够满足下游灌溉任务及水生态自我修复的需求。不会打破区域既有的生态环境的平衡，项目址选址是合理的。

9.6 综合性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一座具有发电、防洪、灌溉功能等综合利用的水电站，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电站按照《湖南省茶陵县“岩口水库—坝下水电站工程、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整改，本项目在取水后，下游灌溉任务所需水量也能够满足灌溉所需，农灌渠下游无生活饮用水、工农业取水口分布，用水需求较小，渠道沿途渗漏水及两岸山体土壤涵养水补充基流，基本能够满足下游灌溉任务及水生态自我修复的需求。确保生态放水满足减水段生态需求，不会打破区域既有的生态环境的平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9.7 建议与要求

- 1、按要求在厂房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标识标排。
- 2、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 3、加强区域环境的监测和管理。
- 4、加强水电站管理范围内沿岸陆域自然植被、动植物及水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保护等。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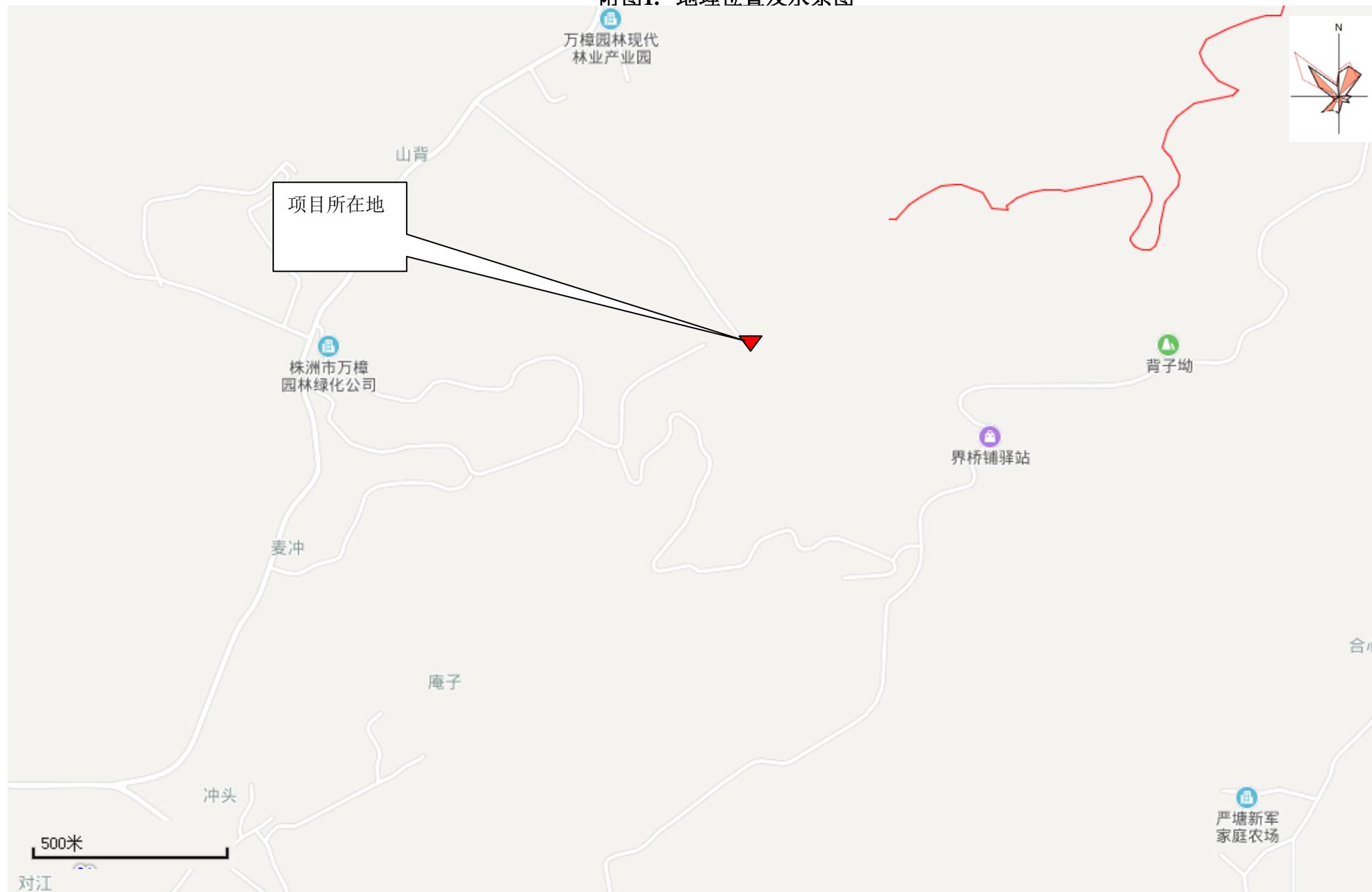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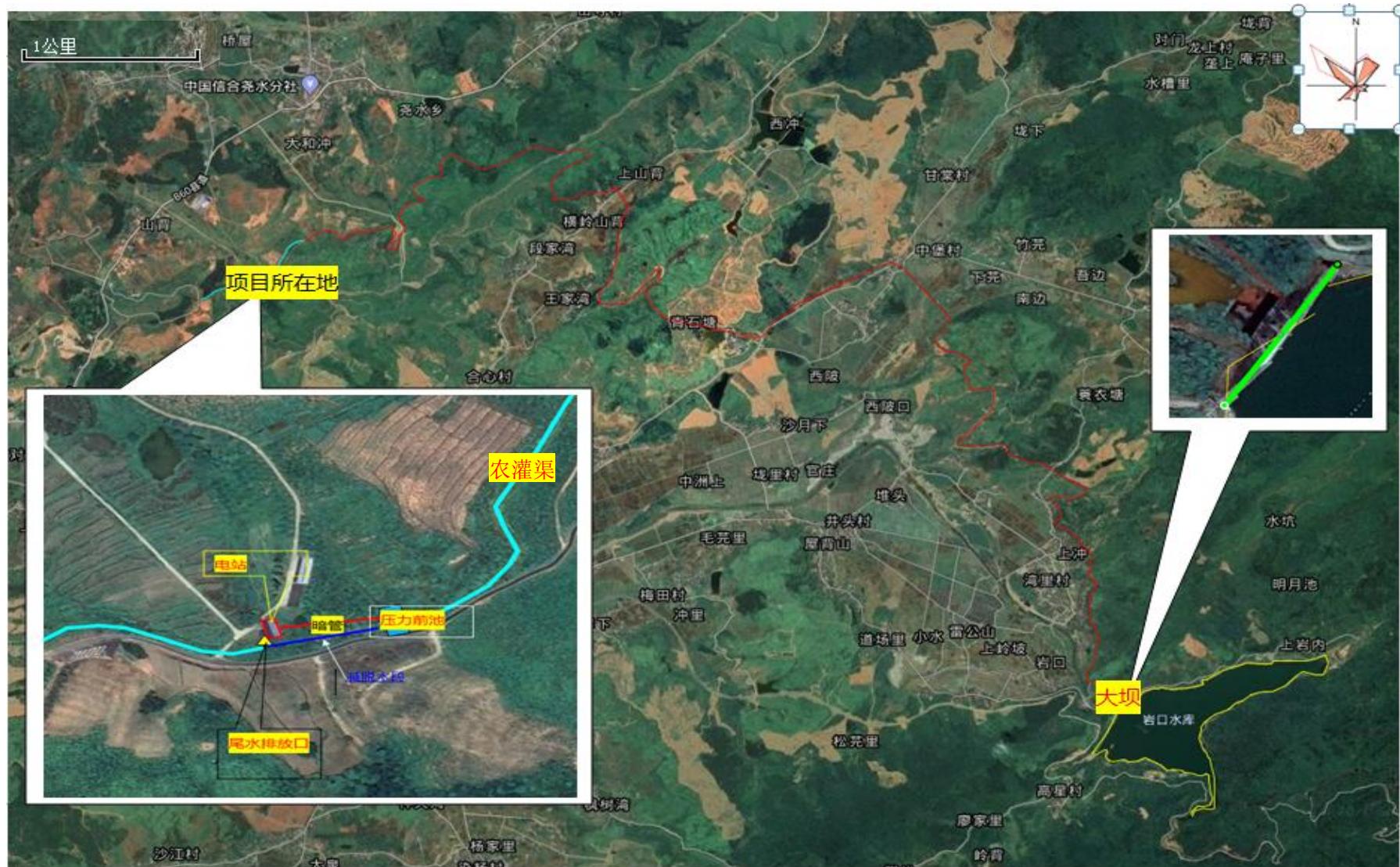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1. 地理位置及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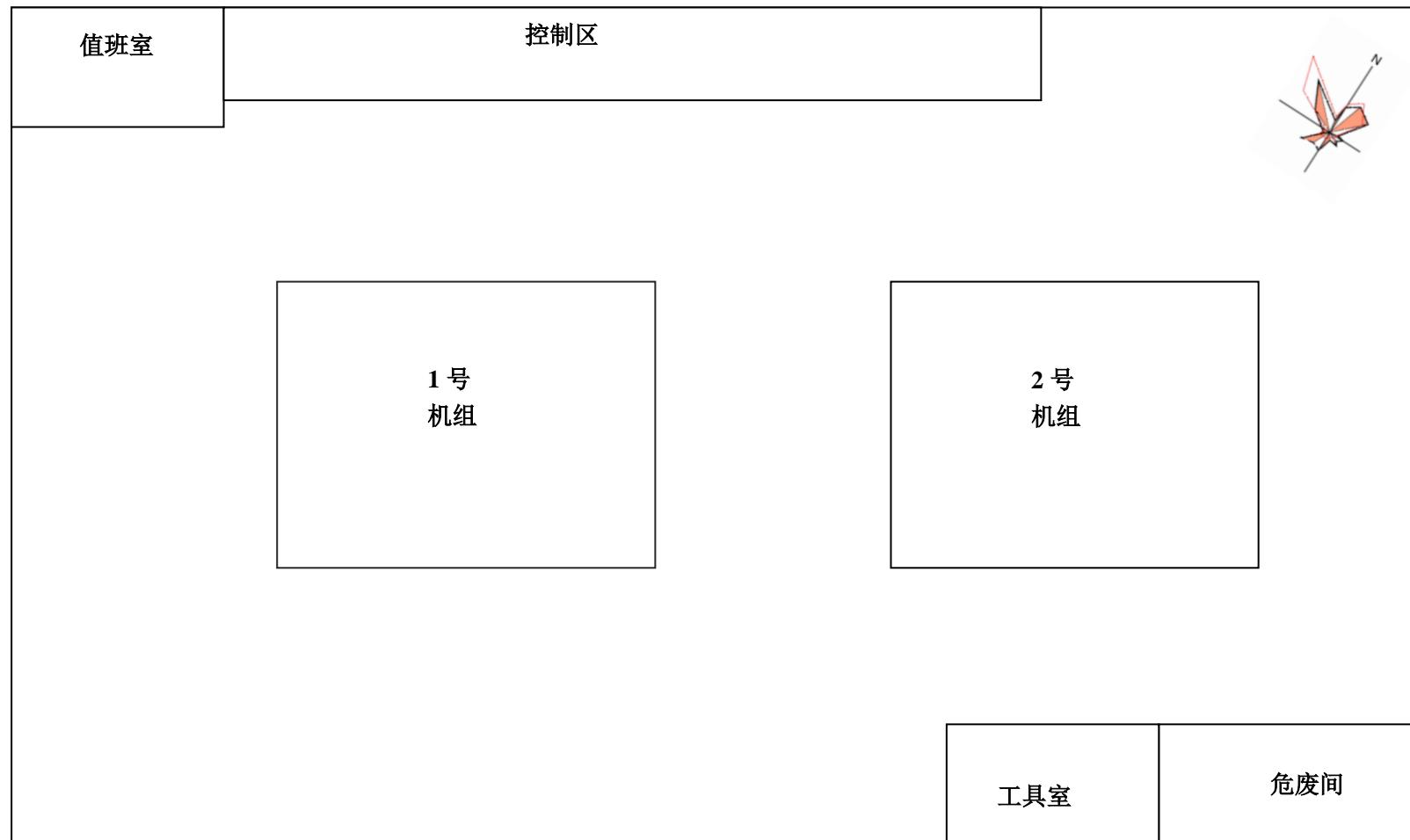
附图 2 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2-1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附图4 水系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茶陵县岩口水库管理所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件2. 取水许可证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一站一策”表

表4-6 岩口水库-石岩里水电站工程（整改类）“一站一策”整改方案一览表

评估单位（盖章）：株洲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2019年10月

总体目标任务	根据综合评估意见，开展方案编制、方案批准、上报建档、方案实施、销号管理工作，确保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电站清理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行政审批手续补办	补办环评手续	电站业主
	安全隐患消除	建立健全安全运行制度，消除安全隐患	电站业主
整改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整改责任人（业主）	陈新华：15273393022		

附件5. “一站一策”评审意见

《湖南省茶陵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19年11月26日，受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政府委托，茶陵县水利局邀请专家（名单附后）在长沙市主持召开了《湖南省茶陵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评审会的单位有株洲市水利局、（报告编制单位：株洲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株洲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复核意见的函》，茶陵县41座小水电站，保留类小水电站0座，整改类小水电站39座，退出类2座。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关于完善小水电站合法合规性手续、生态流量核定等方案。

三、修改意见和建议

1. 进一步核实、完善合法合规性手续的整改方案，并列入投资估算。

2.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进行进一步复核，并由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确认。

3. 根据水电站的开发类型及可整改利用的现有泄放设施，进一步复核和完善生态流量泄放措施整改方案，补充并优化生态流量泄放调度方案；按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标准，整改不得对主体工程运行及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4. 根据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实际情况，明确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针对性监测方案。根据小水电站供电、通讯等条件，复核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方案。

5. 结合河流水生态及水生生物等现状，进一步优化沫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7 座电站的过鱼设施设计方案，完善各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的具体方案，复核河道生境修复等辅助性措施的必要性，完善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措施，并列入投资估算。
6. 完善电站运行的安全措施及规章制度。
7. 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小水电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水电[2019]188 号）编制岩子垅水库—水电站工程、华里电站的“一站一策”退出工作实施方案，补充退出协议，完善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岩子垅水库—水电站工程仅退出发电功能但保留大坝，应明确生态流量泄放的整改方案、生态流量的监测与监控方案，同时应明确电站退出后大坝的运行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单位与调度方案。完善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措施和社会风险防范措施。
8. 复核并细化投资估算。

评审专家（签字）：

成丰 袁刚 刘阳 沈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湖 南 省 水 利 厅
湖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湖 南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湖 南 省 能 源 局
湖 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湖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湖 南 省 林 业 局

湘水函〔2019〕179号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能源局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
清理整改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为有序推进我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现将《湖南省小水电

- 1 -

清理整改有关问题解答》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有关问题解答

一、小水电清理整改的对象和范围？

本省行政范围内总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全部纳入本次清理整改范围，重点针对已建、在建小水电项目。

二、小水电清理整改责任如何划分？

我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由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省级层面建立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各成员单位尽职履责，协调配合，开展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小水电清理整改的主体责任单位，抓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综合评估由谁组织？

综合评估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县级人民政府应委托第三方工程勘测设计或咨询机构开展小水电综合评估报告的编制，确保评估报告质量。

四、综合评估的内容有哪些？

综合评估应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履行立项审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用地手续、林地征（占）用、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等手续；是否

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植物造成危害；是否具有防洪、灌溉、供水、单一电源等公益性功能，形成环境突出问题清单。在此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逐站提出退出、整改、保留的综合评估意见。

五、综合评估是以单个电站还是以县域或流域为单元开展？

我省小水电综合评估工作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元开展，即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开展。

六、对承担综合评估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有何要求？

综合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应由具有相应能力（即原则上应具备水利、环保、农业、林业等专业方面的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的第三方机构承担。

七、综合评估报告如何报批和备案？

综合评估报告由第三方机构提交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评审后，正式行文上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市州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并统一汇总后，报省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审核后，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正式行文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工作台账。对部分综合评估工作进展不平衡的地区，也可以按照成熟一批、复核一批、上报一批的原则，由市州人民政府分批上报。

八、生态基流由谁核定？

原则上由县级水利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核定；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水利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核定。

九、生态基流的大小如何计算?

已有水资源论证批文(取水许可)或环评批文的小水电,可以按照经批准的生态基流核定;没有取得水资源论证批文(或取水许可)或环评批文的小水电,原则上按照多年平均流量的10%核定,也可由县级以上水利、生态环境部门经充分论证后联合核定。今后国家出台有关生态流量核定政策文件,应按国家政策要求执行。

十、季节性河流上的小水电,如何确定下泄生态流量?

季节性河流上的小水电,当其入库天然来水大于经批准的生态流量值时,生态流量按照经批准的生态流量值下泄;当其入库天然来水小于经批准的生态流量值时,其生态流量按照天然来水下泄。

十一、生态基流与最小下泄流量有何区别?

生态基流是指维持河流生态系统运转的基本流量,最小下泄流量是指维持下游河道的基本生态功能和群众生产生活以及其它用水需求所需的最小流量。

十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的编制单位有何要求?

同综合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十三、“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如何报批?

“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应先进行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正式行文上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各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并统一汇总后报省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办

公室备案。

十四、退出类小水电的补偿金额如何确定？

退出类小水电的补偿金额，可参照市场价格，结合项目建设时的成本和发电收益，综合考虑合法性、运营时间、使用年限、环境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综合核算后确定。

十五、不同时期建设的小水电项目应如何补办手续？

不同时期建设的小水电项目，应依据当时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实际，分类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省直各厅局对相关手续的认定与完善作出了详细解释，详见相关厅局的正式函函。

十六、“四无”电站清理时，对部分小水电审批手续进行了豁免，被豁免的小水电是否可以认为已经完善了有关手续？

“四无”电站的清理，主要目的是消除安全隐患，“被豁免的部分小水电”说法不准确，也无法律和政策依据。此类电站是否要补办有关手续，应根据项目建设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由有管理权限的地方人民政府确认。

十七、单个小水电项目环评之前要完成流域规划环评，县级人民政府是否要开展流域规划环评工作？

我省大多数小水电已纳入正在开展的湘、资、沅、澧四水中小流域规划修编和规划环评，少部分已纳入湘水、资水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沅水、澧水流域综合规划环评也正在编制。原则上县级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开展流域规划环评工作。

十八、部分地区已按《湖南省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水电项

目环境整治指导意见》(湘水发〔2018〕8号)要求,对辖区内小水电进行了清理整改,但整改标准与四部委《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要求不一致,后续应如何操作?

应继续按照四部委《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的要求开展整改。

十九、如何确定小水电是否涉及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

将采集的小水电坐标数据,与已公布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进行对比,确定项目是否涉及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对自然保护区边界不清或有争议的,应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完成勘界工作后进行比对予以确定。

二十、退出类小水电具有公益性功能的,是否可以保留大坝?

退出类小水电中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的,经专家充分论证,由地方人民政府确认大坝是否可以保留。

附件7.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小水电清理整改环评手续完善和补办有关问题解答的复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签发人：潘碧灵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小水电清理整改环评手续完善和 补办有关问题解答的复函

省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对小水电清理整改环评手续完善和补办有关问题进行解答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答复如下：

一、关于“2003年9月1日以后，未办理环评手续但已建成运行投产2年以上，且环境保护部门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是否需要处罚？环评手续补办有何具体办理条件和程序？分级审批权限如何划分？”

对“未批先建”小水电项目的处罚原则应当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执行。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通知》，我厅已将小水电项目环境审批权下放至市州。因此，小水电项目环评手续补办的具体条件和程序应由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

部门确定。

二、关于“全省纳入小水电清理整改范围的水电站 4839 座，需补办环评手续的 2180 座，对其中已纳入《湖南省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的 353 座已建水电站，如何办理环评手续？有何具体办理条件和程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有序开发小水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通知》(环发〔2006〕9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4 号)等规定，小水电项目纳入流域水电开发规划且符合规划环评审查要求是环评受理的必要条件。《湖南省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经批准后，符合该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小水电项目可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具体办理条件和程序同上。

三、关于“对需补办环评手续而又未纳入《湖南省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的 1827 座已建水电站，如何办理环评手续？有何具体办理条件和程序？是否需先开展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回顾性评价有何具体要求？是否需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是否有分级审查权限？如有，分级审查权限是否需与单个水电站环评审批权限保持一致？”

对于水电开发历史较早或已完成水能开发的流域，或水电规划较早，未开展规划环评的河流，河流开发主体应编制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依据所涉河流跨区域情况，由省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联合审查并印发审查意见。符

合经审查的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研究成果的小水电项目可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回顾性评价应按照《河流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后评价规范》(NB/T35059-2015)等技术规范开展，并将已建电站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作为重要研究内容。回顾性评价环保审查的权限与河流所跨区域相关，跨市州回顾性评价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查，非跨市州的回顾性评价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单个小水电项目环评审批我厅已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四、关于“已建电站是否可以明确按建设时的政策要求和标准办理环评手续？”

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原则，对于已建电站补办环评手续，审批部门在受理、审批时应当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



2020年8月31日

附件8. 《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株环办〔2020〕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办〔2020〕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明确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有关事项的函》的要求，现将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纠正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突出问题的具

体体现，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一定要提高政治高度，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压实责任、形成合力，确保在 2020 年底完成区域内小水电清理整改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严格标准，依法办理

（一）关于环评合法合规性认定

按照小水电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对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分级审批目录执行。符合以下其中一项的，认定为不合法、不合规：①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②降低评级等级的；③越级审批的；④湖南省生态红线发布后（2018 年 7 月 25 日）审批涉及生态红线的新、扩建项目。

（二）关于环评办理的原则

1、《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实施前已建成的小水电不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文件；

2、《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实施后建设或增容扩效符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按照以下要求分类处理：①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整改类小水电项目，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文件要求执行；②违法违规审批的整改类小水电项目，应当依据《行政许可法》依法撤销环评批复，批复经撤销后，建设单位按现行审批权限报送环评文件。

附件：株洲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保护情况表



附件9. 监测报告



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STS HJ(2020)292-24

委托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新华, 15273393022			
项目名称	岩口石岩里电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性质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731/20200801/2020082			
样品数量	地表水: 6 个, 土壤: 3 个, 环境噪声: 16 个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地表水	W1 引水渠上游 200m 处	W2 尾水排口下游 500m 处	pH 值、流速、流量、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1 次/天, 3 天	
	T1 电站房旁 (0-0.2m)		pH、含盐量、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ghi]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䓛、苯胺、氯甲烷、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四氯乙烯、1,1,2-三氯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1 次/天, 1 天
土壤	T2 电站西侧 30m (0-0.2m)	T3 电站南侧 40m 处 (0-0.2m)	pH、含盐量	
	N1 厂界东 1m 处		Leq (A)	昼夜各 1 次, 2 天
	N2 厂界南 1m 处			
环境噪声	N3 厂界西 1m 处			
	N4 厂界北 1m 处			
备注	/			

2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	/	
	水温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法		/	
	溶解氧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	
	流速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流速仪法	超声波流量计 PD-680P	/	
	流量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非稀释法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分析天平 BSA124S	4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mg/L	
土壤	pH	HJ 962-2018 电位法	pH 计 PHS-3C	/	
	含盐量	LY/T 1251-1999 质量法	分析天平 BSA124S	/	
	镍	GB/T 17140-199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A-3000	0.05mg/kg	
	铜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镁			3mg/kg	
	铅			10mg/kg	
	砷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0.01mg/kg	
	汞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法		0.002mg/kg	
	六价铬	HJ 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A-3000	0.5mg/kg	
	氯甲烷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法 Trace 1300+ISQ 7000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苯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ISQ 7000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氯苯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萘			0.4μg/kg
环境噪声	硝基苯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䓛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苯胺			0.005mg/kg
环境噪声	Leq (A)	GB 3096-2008 仪器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型	/

3 检测结果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 pH 值为无量纲，水温为℃，流速为 m/s，流量为 m ³ /s）									
			pH 值	水温	流速	流量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2020 0731	W1 引水渠上 游 200m 处	无色无气味 有杂质液体	7.39	20.3	1.5	1.38	6.37	16	3.5	0.131	26	0.03
	W2 尾水排口 下游 500m 处	无色无气味 有杂质液体	7.37	20.1	1.2	1.32	6.35	13	2.7	0.187	24	0.02
2020 0801	W1 引水渠上 游 200m 处	无色无气味 有杂质液体	7.43	20.3	1.5	1.38	6.39	15	3.1	0.145	27	0.03
	W2 尾水排口 下游 500m 处	无色无气味 有杂质液体	7.41	19.9	1.4	1.35	6.37	11	2.4	0.204	22	0.03
2020 0802	W1 引水渠上 游 200m 处	无色无气味 有杂质液体	7.34	19.7	1.4	1.39	6.32	12	2.5	0.142	22	0.03
	W2 尾水排口 下游 500m 处	无色无气味 有杂质液体	7.32	19.5	1.3	1.39	6.29	9	2.1	0.190	25	0.02
参考限值			6~9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	/	≥5	≤20	≤4	≤1.0	/	≤0.05

备注：参考限值来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3-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深度	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g/kg, pH 为无量纲）	
			pH	含盐量
20200731	T2 电站西侧 30m 处 (0-0.2m)	褐色潮无根系壤土	7.47	0.2
	T3 电站南侧 40m 处 (0-0.2m)	褐色潮无根系壤土	7.68	0.3
参考限值		5.5≤pH<8.5	<1	

备注：参考限值来源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D 中无酸化或碱化及未盐化分级标准。

3-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深度	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kg, pH 为无量纲, 含盐量为 g/kg）								
			pH	含盐量	镉	铅	铜	镍	砷	汞	六价铬
2020 0731	T1 电站房旁 (0-0.2m)	褐色潮无根系壤土	7.02	0.3	0.65	202	109	82	19.8	0.608	N.D
参考限值		5.5≤pH<8.5	<1	65	800	18000	900	60	38	5.7	

备注：1、N.D 表示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参考限值来源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H、含盐量参考限值来源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D 中无酸化或碱化及未盐化分级标准。

3-3 续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深度	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kg)									
			硝基苯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䓛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	苯胶
2020 0731	T1 电站房旁 (0-0.2m)	褐色潮无 根系壤土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76	2256	15	1.5	15	151	1293	1.5	15	260

备注: 1、N.D 表示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2、参考限值来源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表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3 续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深度	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kg)								
			氯甲烷	氯乙烯	二氯甲烷	1,1-二氯乙烯	反-1,2-二氯 乙烯	1,1-二氯乙烷	顺-1,2-二氯 乙烯	氯仿	1,1,1-三氯乙烷
2020 0731	T1 电站房旁 (0-0.2m)	褐色潮无 根系壤土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37	0.43	616	66	54	9	596	0.9	840

备注: 1、N.D 表示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2、参考限值来源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表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3 续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深度	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kg)								
			四氯化碳	苯	1,2-二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二氯丙烷	甲苯	四氯乙烯	1,1,2-三氯乙烷	氯苯
2020 0731	T1 电站房旁 (0-0.2m)	褐色潮无根系壤土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2.8	4	5	2.8	5	1200	53	2.8	270

备注: 1、N.D 表示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2、参考限值来源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3 完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深度	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kg)									
			1,1,1,2-四氯乙烷	乙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1,2,3-三氯丙烷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苯
2020 0731	T1 电站房旁 (0-0.2m)	褐色潮无根系壤土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10	28	570	640	1290	6.8	0.5	20	560	70

备注: 1、N.D 表示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2、参考限值来源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00731	N1 厂界东 1m 处	52.9	43.6
	N2 厂界南 1m 处	52.6	43.3
	N3 厂界西 1m 处	53.1	42.9
	N4 厂界北 1m 处	53.3	42.4
20200801	N1 厂界东 1m 处	53.7	43.5
	N2 厂界南 1m 处	53.2	43.2
	N3 厂界西 1m 处	53.3	42.6
	N4 厂界北 1m 处	53.5	42.3
参考限值		60	5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

制表: 审核: 授权签字人:

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 报告结束 —